



25、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捐贈政治獻金的金額限制為何？

答：

捐贈單位	政治獻金金額限制
個人	依法每一年度對於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對於不同的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60 萬元。此外，個人依法每一年度對於同一位擬參選人的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對於不同的擬參選人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營利事業	依法每一年度對於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對於不同的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此外，營利事業每一年度對於同一位擬參選人的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對於不同的擬參選人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人民團體	每一年度對於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對於不同的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此外，人民團體每一年度對於同一位擬參選人的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對於不同的擬參選人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